

# 110 年上半年 SnY 帳戶優惠活動內容

## 壹、台幣 SnY

一、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活動對象：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立台幣 SnY 帳戶之本國籍自然人。

三、活動內容：

(一)存款享優利：

SnY 存款年利率最高 2.5%

優惠內容及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1. 存款種類：活期儲蓄存款。

2. SnY 存款依每日存款餘額分段計息，方式如下：

	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	新臺幣 5 萬元-新臺幣 10 萬元(含)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
1	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只完成「華銀支付」交易	只完成「基金扣款」成功	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次月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2	「華銀支付」交易 + 「基金扣款」成功(必要)		(再加碼)	
		次月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享 2.5%優利		

(1)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依照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2)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至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 SnY APP 之「華銀支付」功能並以台幣 SnY 帳戶完成 1 筆消費扣款、繳稅、繳費或轉帳(即 110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華銀支付」交易之客戶，需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再完成 1 筆「華銀支付」交易)，自次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每一台幣 SnY 帳戶所享優惠以一次為限)，享有 2.0% 之存款利率。未完成前揭條件者，則依照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符合前揭條件享有利率優惠者，待優惠期間結束後，依照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10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完成華銀支付交易之舊戶，優利期間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客戶至遲需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含)前開立台幣 SnY 帳戶，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含)前使用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 SnY APP 之「華銀支付」功能並完成一筆消費扣款、繳稅、繳費或轉帳，

始得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享有 2.0%之存款利率，優惠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3)符合上述年利率 2.0%專屬優惠資格者，且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台幣 SnY 帳戶「基金扣款」成功者，自次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於 SnY 存款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至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下部份，除享上述 2.0%優惠利率外，可額外加碼 0.5%優惠利率(即同時完成「華銀支付」及「基金扣款」之客戶，SnY 存款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至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下部份，最高可享 2.5%優惠利率；10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完成「華銀支付」及「基金扣款」之舊戶，優利期間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

註：客戶至遲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含)前同時符合以台幣 SnY 完成「華銀支付」及「基金扣款」優惠條件，始得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享有 2.5%之存款利率，優惠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如僅以台幣 SnY 帳戶完成「基金扣款」條件，SnY 存款新臺幣 5 萬元至新臺幣 10 萬(含)元以下部份仍以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則無法享有優惠利率)。

(4)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依照本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3. 於本行開立台幣 SnY 帳戶享有之存款利率優惠，每人以一戶為限。
4. 台幣 SnY 帳戶起息額為新臺幣 100 元。
5. 本存款每月付息。(每月 21 日)

## (二) 轉帳享優惠：

跨行轉帳每月前 5 筆免收手續費，第 6 筆起每筆手續費以新臺幣 5 元計收。

優惠內容及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1. 使用台幣 SnY 帳戶於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單筆跨行轉出，且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下者，每月前 5 筆免收手續費，第 6 筆起每筆手續費以新臺幣 5 元計收。
2. 本項優惠不包含單筆跨行轉出交易以「進階選項」(跨行通匯或 FXML)執行者。

## (三) 結匯享優”匯”：

結購外幣存款，依本行牌告匯率美金優待 3 分、歐元優待 6 分、日幣優待 0.07 分等共計 14 種幣別匯率優惠。

1. 優惠內容：

活動期間內，以台幣 SnY 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 SnY APP 交易可享以下優惠：

- (1)結購外幣存款匯率優惠：依本行牌告匯率美金優待 3 分、歐元優待 6 分、日幣優待 0.07 分等共計「14 種幣別之匯率優惠」（不含韓元）。
- (2)購買外幣現鈔匯率優惠：依本行牌告匯率美金優待 3 分、歐元優待 6 分、日幣優待 0.07 分。

2. 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 (1)適用對象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立之台幣 SnY 帳戶；限活動期間內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以台幣 SnY 帳戶購買優惠內容所揭產品始享有匯率優惠。
- (2)每人每日合計「外幣現鈔」申購金額與本行臨櫃及各自動化設備外匯交易金額合計限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 (3)如遇市場匯率波動大時，本行將保留調整優惠措施權利或取消匯率優惠，改以本行成本匯率進行交易。
- (4)其他注意事項依本行網路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四)理財手續費優惠：

**新申購定期(不)定額基金，享申購手續費 2 折優惠!**

1. 優惠內容：

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 SnY APP) 以台幣 SnY 帳戶新申購定期(不)定額基金，並選擇優惠方案「110 年 SnY 2 折」，該筆基金可享申購及續扣手續費 2 折之優惠，惟倘於扣款期間內轉換為其它活動商品，或發生一次「扣款失敗」或執行「暫停扣款」致不連續成功扣款情形發生，則本項優惠即行終止，後續扣款將依申購手續費 5 折計費，不另通知。

2. 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 (1)建議客戶投資前，請務必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特別留意風險告知事項內容，依據本身投資風險偏好與基金風險等級，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挑選適合投資之基金。
- (2)本項優惠適用交易僅限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及 SnY APP)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新申購活動商品之新信託帳號。「既有信託帳號」變更或轉換交易、單筆申購交易、臨櫃申購交易，不適用本項優惠。
- (3)本項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4)本項優惠適用期間交易以網銀設定成功日期落於活動期間內為準。
- (5)本項優惠不受本行最低收費標準限制，惟倘變更扣款帳號為非 SnY 帳戶時，則恢復最低收費。
- (6)客戶須與本行簽訂信託總契約書，並完成網銀基金申購功能設定後，方能適用本項優惠。
- (7)本項優惠適用商品為可自本行網路銀行上申購之所有基金。惟貨幣型基金、後收型基金、受額度控管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等限於臨櫃交易之基金，不在本項優惠範圍內。
- (8)基金申購相關規範請參照「[華南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業務及作業簡介](#)」。
- (9)本項優惠內容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更動後內容以本行網站([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公布者為準。
- (10)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2181-0101 或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信託公告](#)」。

#### 基金投資須知及風險預告事項

1. 基金（包括具有定期配息之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發生全部虧損。
2. 基金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3. 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投資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本行銷售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委託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本行基金資訊網(<http://fund.hncb.com.tw/w/index.htm>)下載。

5.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6.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7. 委託人欲瞭解基金經理費率及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可至本行網站 (<http://www.hncb.com.tw>) 查詢，查詢路徑為「財富管理」→「理財學堂」→「[共同基金查詢](#)」→「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或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
8. 委託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或本行可拒絕受理申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9. 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1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11.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12.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特色係投資前揭基金之組合基金亦同)，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另委託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又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則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13.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公司 QFII 額度之限制，故亦非一定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又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五) 消費享回饋：

##### **i 擁抱 指定客群加碼回饋**

1. 優惠內容：「SnY 數位帳戶」自動授扣客群：申辦信用卡電子帳單且前期帳單由「SnY 數位帳戶」自動授權扣帳成功者，當期網路消費回饋現金，額外加碼 1% 現金回饋，上限 NT\$100。
2. 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 (1) 信用卡電子帳單及自動扣繳說明(如 附件)
  - (2) 本優惠活動限華南 i 網購生活卡持卡人使用。
  - (3) 現金回饋以身分證字號歸戶計算，每期帳單正、附卡消費合併，現金回饋上限 NT\$350 元(含原網購消費回饋，已申辦電子帳單回饋上限 NT\$250)，自動折抵次期帳單信用卡之新增消費款。
  - (4) 活動期間申辦本行 SnY 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及信用卡電子帳單，始享有活動資格。
  - (5) 如已申請本行 SnY 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及信用卡電子帳單者，於本活動期間，仍持續享有活動資格。
  - (6) 持卡人須申辦信用卡電子帳單且前期帳單信用卡帳款由本行 SnY 帳戶自動扣繳成功者(扣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全額扣繳)，始享有活動優惠。
  - (7) 網購消費之定義係指該筆刷卡金額須為一般消費且透過手機、電腦或平板以網際網路方式刷卡付款(限以本行系統判定為網購消費為準)，不包含電話、傳真及授權自動扣帳等交易方式。
  - (8) 當期帳單已適用現金回饋之網購消費不再給予紅利點數回饋，僅超過當期帳單現金回饋上限之網購消費金額享 NT\$25 回饋 1 點紅利。

- (9)持卡人完成設定並經本行核准後，自完成設定日起至活動結束日止，以實際刷卡消費日期為準，凡指定卡片單筆消費金額達 NT\$3,000(含)以上，實際簽帳金額依商店請款金額為準，該筆消費於廠商請款入帳時即依持卡人設定之分期期數進行分期入帳，若為國外消費款係以國際信用卡組織於匯率換算後入帳至持卡人帳單上之新臺幣為準；若紅利折抵之消費，依折抵後之實際刷卡金額計算。
- (10)本活動所稱之「一般消費」，係依本行公告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卡一般消費定義」為準。
- (11)若指定卡片因有效期間屆滿或損壞、遺失、遭竊等原因而由本行補發或換發新卡，該換發之新卡繼續保留分期功能。
- (12)分期功能核准設定後，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終止分期功能；持卡人終止分期功能後，自完成終止日當日起之刷卡交易則不適用分期功能。
- (13)持卡人若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停卡、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本金餘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之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
- (14)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抵沖本專案未到期之帳款分期本金餘額。
- (15)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本活動之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更動之活動時間與內容方式，以本行信用卡網站公布者為準。

#### (六) QR Code 轉帳好優惠：

華銀行動銀行 QR Code 跨行轉帳，免轉帳手續費

##### 1. 優惠內容：

活動期間內，以華銀行動銀行 QR Code 進行跨行轉帳交易，免轉帳手續費（每月全行總筆數限制三萬筆）。

##### 2. 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詳情活動內容，請參閱「[財金公司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七) 紅利積點：

消費享紅利積點，下次消費享現金折抵。

1. 活動內容：

會員客戶使用本行行動銀行、SnY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以華南銀行金融卡/存款帳戶進行扣款之「消費購物」QR Code 掃碼（不含轉帳購物及固定式費率）付款交易，每成功完成一筆台灣 Pay 交易，依實際付款金額之 2% 即獲得等值「nPoint」點數回饋，會員客戶得以當次獲得之「nPoint」折抵下一筆台灣 Pay 交易之消費金額，每滿 10 點可折抵 1 元，折抵金額以 1 元為單位，折抵上限為消費金額之 50%。（詳情活動內容，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2. 「nPoint」10 點價值等同於新臺幣 1 元。

3. 「nPoint」點數餘額及有效期限均以本行系統紀錄為準，會員客戶得於前揭使用之 APP 查看「nPoint」餘額及有效期限。

SnY 各項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及各項優惠注意事項中，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若有違反 SnY 各項優惠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本活動之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更動之活動時間與內容方式，以本行網站 ([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 公布者為準。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1810101。

## 貳、外幣 SnY

### 外幣 SnY 好康訊息

#### 3 大專屬優惠

#### 一、外匯活期存款

##### (一)存款享優”利”

1. 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 優惠內容：



- (1)優惠幣別：美元、澳幣、人民幣，共計三種幣別。
- (2)優惠利率：依每日存款餘額分段計息。美元 3,000 元(含)以下、澳幣 3,000 元(含)以下、人民幣 20,000 元(含)以下，即以本行該幣別 6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計息；超過者，依照本行各幣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上述利率以本行最新公告牌告利率為準。
- (3)本活動期間結束後，外幣 SnY 帳戶內各幣別依照本行各幣別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二)結匯享優”匯”

- 1.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2.優惠內容：活動期間內，以外幣 SnY 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不含電話語音)或 SnY APP 結售外匯存款，美元享優待 3 分、澳幣享優待 2 分、人民幣享優待 0.3 分、歐元享優待 6 分、日幣享優待 0.07 分等共計「14 種幣別之匯率優惠」(不含韓元)。

## 二、外匯定期存款

- 1.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活動期間以本行官網公告為主)
- 2.優惠內容：
  - (1)優惠幣別：美元、人民幣。
  - (2)優惠利率：美元 1,000 元(含)以上、人民幣 1,000 元(含)以上，適用網銀優惠利率。
  - (3)最低起存額：美元 1,000 元(含)以上者、人民幣 1,000 元(含)以上者。
  - (4)相關定存天期及優惠利率，請參閱本行官網(外幣定期存款優惠專案)。

### 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 1.每人每日透過存款帳戶買賣人民幣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0,000 元。
- 2.使用外幣 SnY 帳戶於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轉帳之金額限制(SnY 數位服務 Q&A)，依本行 SnY 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優惠內容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各項優惠內容、期間、承作對象、條件、優惠利率及起存額條件，本行保留變更、修改或提前結束上述優惠活動期間內容之權利，更動內容以本行官網([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公告為準。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1810101。

4. 如遇市場匯率波動大時，本行將保留調整優惠措施權利或取消匯率優惠，改以本行成本匯率進行交易。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相關規定及國內外有關法令辦理。

6. 外匯活期存款每日存款餘額未滿起息額不予計息，各幣別最低起息額如下：

幣別	最低起息額
英鎊	150 元
美金、紐西蘭幣、澳幣、新加坡幣、瑞士法郎、加幣、歐元	3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港幣、瑞典幣、南非幣	3,000 元
日幣、泰國銖	30,000 元

### 三、理財手續費優惠：

新申購定期（不）定額基金，享申購手續費 2 折優惠！

#### 1. 優惠內容：

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 SnY APP) 以 SnY 帳戶新申購定期(不)定額基金，並選擇優惠方案「110 年 SnY 2 折」，該筆基金可享申購及續扣手續費 2 折之優惠，惟倘於扣款期間內轉換為其它活動商品，或發生一次「扣款失敗」或執行「暫停扣款」致不連續成功扣款情形發生，則本項優惠即行終止，後續扣款將依申購手續費 5 折計費，不另通知。

#### 2. 活動注意事項(含條件限制)：

(1)建議客戶投資前，請務必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特別留意風險告知事項內容，依據本身投資風險偏好與基金風險等級，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挑選適合投資之基金。

(2)本項優惠適用交易僅限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及 SnY APP)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新申購活動商品之新信託帳號。「既有信託帳號」變更或轉換交易、單筆申購交易、臨櫃申購交易，不適用本項優惠。

(3)本項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本項優惠適用期間交易以網銀設定成功日期落於活動期間內為準。

(5)本項優惠不受本行最低收費標準限制，惟倘變更扣款帳號為非 SnY 帳戶時，則恢復最低收費。

(6) 客戶須與本行簽訂信託總契約書，並完成網銀基金申購功能設定後，方能適用本項優惠。

(7) 本項優惠適用商品為可自本行網路銀行上申購之所有外幣基金。惟貨幣型基金、後收型基金、受額度控管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等限於臨櫃交易之基金，不在本項優惠範圍內。

(8) 基金申購相關規範請參照「[華南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業務及作業簡介](#)」。

(9) 本項優惠內容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更動後內容以本行網站([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公布者為準。

(10) 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2181-0101 或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信託公告](#)」。

#### 基金投資須知及風險預告事項

1. 基金（包括具有定期配息之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發生全部虧損。
2. 基金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3. 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投資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本行銷售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委託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本行基金資訊網(<http://fund.hncb.com.tw/w/index.htm>)下載。
5.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6.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7. 委託人欲瞭解基金經理費率及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可至本行網站 (<http://www.hncb.com.tw>) 查詢，查詢路徑為「財富管理」→「理財學堂」→「[共同基金查詢](#)」→「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或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
8. 委託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或本行可拒絕受理申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9. 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1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11.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12.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特色係投資前揭基金之組合基金亦同)，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另委託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又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則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13.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

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公司 QFII 額度之限制，故亦非一定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又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